

連江縣莒光鄉(東、西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簡章

訂定日期：109 年 02 月 19 日

- 一、依據：連江縣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藉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置，提供本縣嬰幼兒照顧服務，維護幼兒身心健康突破過去大型機構的場地空間限制，活化公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空間，創設出小規模、在地化、兼具公開透明、近便性、類家庭的微型機構照顧模式，提供價格合宜，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提供平價、近便、優質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
- 三、正備取名額：正取日間托育 12 名
-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敬請家長留意時間。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地點：東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村 4 號)
西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 18 號)
- 五、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
 - (一)報名資格：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連江縣，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出生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對象：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2.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服義務役、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求職，或單親因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 (二)依前款第二目資格進入本家園就托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未就業一方應於 3 個月內檢具在職證明提供家園備查，若查無送托需求者，家園得予退托。
 - (三)送托後若有請假次數頻繁，經查無送托需求者，即非符合第一款登記資格，本家園應予退托。
 - (四)備取名單其有效期間如下：
 1. 備取幼兒如於候補期間已滿二歲則入托資格自動消失。
 2. 已收托之兒童達兩歲時，請依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
 - (五)送托後經查領有「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者，依「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認定未符補助資格，**停止撥付津貼款項。**
 - (六)應備資料：申請人請攜帶
 - 1.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返還)
 - 2.父母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及申請人印章。(正本查驗後返還)
 - 3.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須檢附委託委託書(需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特殊境遇家庭另須檢附相關證明

〈五〉優先收托資格及資格證明文件：

優先收托資格	資格證明文件
<u>1.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日間托育優先收托下列兒童：</u> (1) <u>連江縣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u> (2) <u>具有本縣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身分資格之兒童。</u> (3) <u>父母之一方為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之兒童。</u> (4) <u>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名以上之兒童。</u> <u>2.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之子女。</u>	<u>1.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u> (1)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u> (2) <u>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證明文件乙份。(須於有效期限內)</u> (3) <u>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服義務役證明影本、或在監證明書。</u> (4) <u>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u> <u>2.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乙份。</u> <u>3. 莒光家園現職員工檢附公共托育中心在職證明書。</u> <u>4.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u> <u>備註：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無法至家園登記者，得由被委託人持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代為參與登記，惟仍應檢附應備文件。</u>

六、本家園採現場登記並依申請順序審定收托，如家園收托兒童超過核准收托名額時，則採備取方式辦理；欲缺額時，採報名順序遞補通知就托。

七、報到：

- (一) 經審查合格通知錄取之兒童請於接獲通知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約定入托日期及繳費手續，家園將說明家長收托須知、課程簡介、發放入托資料。
- (二)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憑「委託書」代理報到，並協助家長注意事項與領取入托相關資料，特殊狀況者請於當日打電話至家園告知，以免損失兒童權益。
- (三) 備取名額：自家園通知備取兒童之家長隔日起算，3日內家長須答覆是否送托，7日內須完成繳交托育費用，合計10日之等候期，若家長逾越此限即視同放棄，家園即可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之家長遞補。
- (四) 幼兒應於家園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並簽約及繳交相關費用；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

八、收退費原則：

(一) 收費原則如下：

-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

(1) 本家園月費依家園公告，每月5日前繳交，每月月費\$8,000(不含奶粉、尿布等

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保母托育補助資格者由家園協助申請。

(2) 兒童團體保險依連江縣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

(二) 退費標準（以當月計算，每月以 30 日計）：

◎首次就托者，雙方中止契約時，甲方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四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重新就托者，雙方中止契約時，甲方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二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家長自行「請假者」：

●事假不予退費。（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連續請假滿 10 天（含）以上（不含例假日）者，退還實際請假日數月費三分之一（每日 89 元）。（但不跨月計算，須檢附醫生診斷證明）

●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法定傳染病請假者：（傳染病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訂定，請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退還實際請假日數月費三分之一（每日 89 元）。（不含例假日）

●因法定傳染病停課者，依該班級實際停課日數，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每日 134 元）（含例假日）。

◎機構因故停托者：依停托日數，按每月 30 日為基準退還。

◎每年 5 月、11 月排定其中一週之週一或週五訂定為年度清潔日，年度清潔日非屬「機構因故停托」之範圍。

◎**例假日、連續性國定假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係屬不予退費之範圍。**

九、正式收托日期：依通知報到日期一週內。

十、注意事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無法至家園登記者，得由被委託人持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及印章代為參與登記，惟仍應檢附應備文件。

十一、正式收托日期：以家園通知為準。